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「物流管理」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「物流管理」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推廣「物流管理」相關新知、培養物流管理規劃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參與之教學單位：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。
- 五、課程與授課師資：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之師資。
-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
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 21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：無
- 八、行政管理：本學程業務由運輸管理學系承辦。
 - (一)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運輸管理學系網站下載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 - (二)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六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 - (三)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 - (四)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參與系所及管理學院會簽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- 九、招生名額：
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及研究所，對物流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，無名額限制。
- 十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：
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備查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：
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